《公司(清盤)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32H) (版本日期:29.10.2020)

150. 審查委員會不得賺取利潤

審查委員會的任何委員(或委員的代表),除在法院認許下及根據法院的認許外,無權由其本人或透過任何僱主、合夥人、文員、代理人或受僱人,直接或間接從有關清盤所產生的任何交易中得到任何利潤,或直接或間接因其曾在有關資產的管理方面提供服務,或曾為了公司向清盤人供應任何貨品,而收取從該資產撥付的任何款項。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的破產管理署署長,或在自動清盤中的審查委員會或債權人任何會議或分擔人任何會議,如覺得任何利潤或付款是在違反本條條文的情況下賺取或作出的,則可在審計清盤人的帳目時或在其他情況下,不准作出該項付款或追討該筆利潤(視屬何情況而定)。

(2016年第14號第160條)